

序 言



应该说,秘鲁著名作家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对我国读者来说并不陌生了。他的作品到目前为止已几乎全部被译成了中文,可以说,巴尔加斯·略萨是当代拉丁美洲作家中作品被译成中文最多的作家了。同样,在世界其他地区,巴尔加斯·略萨的作品也引起了极大的兴趣,他的作品一问世,不仅立即被译成多种文字,而且研究他的创作思想和创作技巧的专著、文章也是迭出不穷,这使他成为世界文坛瞩目的作家。

他的作品之所以能够吸引我国和世界其他地区的读者,应该说首先是它们那强烈的现实感。打开巴尔加斯·略萨的小说,几乎每一页都能使人毫不犹豫地把他的作品看做是现实主义作品。他自己就曾说过:“我认为一切伟大的



文学作品必须是以具体现实作为基础的。”他又说：“小说家只有从自己的个人经历出发，才能创作出故事来。”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造成的灾难，使 19 世纪以来西方引为骄傲的文明和理性遭到严重的破坏和普遍的怀疑，战后的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随之出现并加剧的人的异化的精神危机使西方传统的哲学、伦理和文学艺术等各个领域都发生了巨变；对常识、理性和客观真理本身的怀疑在荒诞的形式中表现出来（见张隆溪：《二十世纪西方论文评述》），于是出现了各式各样、五花八门的所谓“现代派”作品。在这种非理性占上风的文艺思潮中，巴尔加斯·略萨同当代其他拉美作家一起，仍然坚持现实主义创作观，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20 世纪 60 年代形成的拉丁美洲“文学爆炸”绝不是一个偶然的現象，也不是一次畅销书的突然涌入市场，而是有着其深刻的历史渊源的。拉丁美洲人民在政治上摆脱了西班牙和其他殖民主义国家的桎梏后，一直在寻求自己的文学发展道路，不少文学家一方面继承并发扬



本民族的文学传统，一方面吸取其他国家各流派的写作技巧，在文学创作方面做了大胆而成功的实验，特别是从 20 世纪 40 年代阿斯图里亚斯发表《玉米人》开始，经过 60 年代的“文学爆炸”到今天，按时间顺序先后形成了社会现实主义、心理现实主义、魔幻现实主义和结构现实主义，但这四个流派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互相交错，互相渗透，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更确切地说，实际上是一个流派的四个变体，其共同点就是现实主义，这就是拉丁美洲文学创作的优秀传统。巴尔加斯·略萨同其他当代拉美作家一样，都是紧紧地抓住了人民所关心的拉美现实。什么是拉丁美洲的现实呢？拉丁美洲的现实就是：几个世纪以来遭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统治、剥削和压榨；政变层出不穷，军事独裁者像走马灯一样一个接着一个；宗教迷信麻醉着人民的斗志，起着前两者所不能起的作用，以及人民日益觉醒，为摆脱上述三座大山而进行着不懈的斗争。作家的责任就是要把这一严酷的现实展现在读者面前，加以批判、鞭笞或



讽刺，激发人民的斗志。巴尔加斯·略萨正是忠于自己作家的职责而这样做的。他说：“作家的天职就是反抗，在道义上有义务成为社会的反抗者。”他认为作家应该把矛头指向几个世纪以来奴役拉美大陆的旧的传统观念，因此，腐蚀人民灵魂的政权、军权和神权就成为他笔下揭露、抨击的对象。巴尔加斯·略萨还说：“文学就是一团火”，就是说要烧掉这一切非正义现象。

反对军人统治，揭露、鞭笞、讽刺军权是巴尔加斯·略萨的创作主题之一，这同他的生活经历是分不开的。他在莱昂修·普拉多军事学校读书时就目睹了军事当局的腐败、弱肉强食的人际关系。《城市与狗》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创作的。当然，它的意义远不止揭露一个军事学校的弊端，而是以此来批判整个秘鲁社会，他自己就曾说过：“一进入莱昂修·普拉多军事学校，就好像进入了秘鲁，发现了秘鲁。”巴尔加斯·略萨的青年时代是在奥德利亚军事独裁期间度过的，这个军事独裁政权腐蚀了整个秘鲁



社会,也腐蚀了整个一代青年。《酒吧长谈》正是以奥德利亚军事统治为背景创作出来的,作品揭露并鞭笞了奥德利亚统治的黑暗、腐朽。《潘上尉与劳军女郎》则是他在一次旅行中听到的事件,他以此为素材,以嬉笑怒骂的口吻充分揭露并讽刺了陆军部的腐化堕落。巴尔加斯·略萨在其一本选集里曾说:“弱肉强食、对暴力的赞扬、对暴力的迷信以及军人的一切价值最终都在军人统治这个世界观下表现了出来……于是我产生了不可动摇的反军人统治的决心。”

《谁是杀人犯?》是巴尔加斯·略萨于1986年发表的又一部反军人统治题材的作品,故事情节是这样的:塔拉腊空军基地司令敏德劳上校强迫其女阿莉西娅与之发生了乱伦关系,在得知其女爱上了青年士兵帕洛米诺·莫雷罗之后,则借另一追求其女的空军中尉杜弗之手残杀了帕洛米诺。在警察调查此事的过程中,敏德劳设置了种种障碍;在破案在即时,他又杀死了自己的女儿,然后开枪自杀。至此真相大白,然而破案有功的两个警察却被调往异乡,整个



案件不了了之。

作者在敏德劳上校身上塑造了一个腐化堕落而又狡猾奸诈的形象。他在奸污了自己的女儿而又发现女儿爱着帕洛米诺之后，却把自己的女儿介绍给杜弗中尉，用他自己说走了嘴的话论，“他（指杜弗）性格软弱，是个傻瓜，如果我的女儿跟理卡多·杜弗这个可怜鬼结婚，我可以继续照顾她，保护她。”所谓照顾她，保护她，其实就是继续把她留在身边加以玩弄；而帕洛米诺却是个富于反抗精神的青年。当真相大白之后，他又枪杀了自己的女儿。一个为此丧尽天良的人，在秘鲁空军中竟能爬到上校的地位，可见秘鲁空军之腐败。说他狡猾奸诈，因为他不仅利用职权千方百计地阻挠调查工作的进行（如借口军队拥有自己的司法权，不准警察向空军人员调查，威胁露贝太太，不准其道出真情等），而且还在全市散布了大量的谣言，什么凶杀案与走私有关，与间谍活动有关，与同性恋有关，等等，甚至在自己的女儿告发了他之后，反诬其女儿有精神病。



《谁是杀人犯?》的矛头直接指向一个高级军官,然而我们不能把凶杀案仅仅看做是一个军官的个人腐化堕落的结果,仅仅是个人的道德品质问题。敏德劳上校之所以有如此大的能量,是因为他的背后有“大鱼”在为他撑腰。他对调查此案的警察所说的话一语道破了天机,“您给上级的报告我看到了……警察总局把报告给了我的上级,我的上级又影印了一份给我寄来了,为的是让我了解了解报告的内容。”可见,作者揭露和批判的绝不是某个军官的个人道德品质问题,而是把矛头对准了整个军事和警察机器,正是由于塑造的典型是一个个人,这种揭露和批判就显得更为深刻,寓意也就更为广泛。

从写作技巧上看,作者成功地使用了“材料隐略法”,即“叙述时,通过暂时或永远隐去故事中的某些材料,使这些暂时或永远隐去的材料更加生动有力,以迫使读者用猜想、设想或补充的方式来填补作者留下的空白,从而积极地参与创作”。(见《美洲的叙事文学与批评》,第380



页)为了给读者留下回味的余地,作者使用的是“全部隐略法”,即有些材料作者由始至终不予点明。如两个警察在破案在即时被调往异地,这背后肯定存在着军方与警方之间肮脏的交易,究竟是什么样的交易,过程如何,作者不予点明读者也能想像得到,而且回味无穷。为了制造悬念,作者使用的是“颠倒隐略法”,即开始隐略,不断推迟结局的到来,到一定时候才加以点明。如警察在破案过程中不断地通过推理或设想得出某种“结论”,而这些“结论”却不断地被事实否定,最后还是由阿莉西娅本人揭发了父亲,道出了真情。即使是阿莉西娅,在她同警察的谈话中也不是一下子道出真情的,而是一步一步地给警察造成错觉,使警察不断得出错误的结论,直至最后才真相大白,当然,巴尔加斯·略萨在这部作品中还使用了其他一些技巧,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最后还应再加强强调的是,绝不能把这部作品当作一部侦破小说去读,它是巴尔加斯·略萨对军人政权的又一次揭露和抨击,他认为,



“军人统治还包含了一个更为广泛的现象，这就是秘鲁历史上的一切非正义的社会现象。”

孙家孟

献 给

何塞·米格尔·奥维多^①

^① 著名文学评论家。



1

“他妈的，这些婊子养的！”利杜马嘟嘟囔囔地说道，他感到自己恶心得快要吐出来了，“瘦子啊，瞧他们把你折磨的这副样子。”

那年轻人被绞死在一棵豆角树上。身体被穿在树枝上，姿势极为难看，与其说是一具尸体，不如说是一个被剖了腹的稻草人，或是双腿被劈开的狂欢节用的纸人。在杀死他之前，也许是在杀死他之后，那些人极为残酷地折磨了他。鼻子、嘴都打裂了，浑身都是血痂，青一块，紫一块，抓痕满身，到处是香烟烫的痕迹，更有甚者，利杜马发现凶手们还企图阉割他，因为尸体的睾丸一直垂到腿际。尸体赤着双脚，下半身光着，上身的背心也被撕得一缕一缕的。死者很年轻，身材细长，皮肤黝黑，瘦骨嶙峋。一群苍蝇在他的面孔周围飞来飞去，显露出死者



那漆黑的鬃发。一个小孩放牧的几只山羊也挤在周围,在那片空地上刨石寻食。利杜马想道:这几只山羊随时都会啃到尸体的双脚。

“这是谁他妈的干的?”利杜马强忍着恶心,嘟囔着说道。

“我怎么知道,”那小孩说道,“您干吗朝我骂娘?我有什么错?您应该感谢我报了警。”

“我不是朝你骂娘,小孩,”利杜马喃喃说道,“我骂娘,因为世上竟有这样残忍的人,简直叫人难以置信。”

那天早晨,小孩真是吓掉了魂。当他赶着山羊走过那片布满碎石的空地时,突然看到了上述情景,但他表现得像一个模范公民那样,把羊留在尸体旁吃草,就跑到塔拉腊^①的警察局报案去了。小孩真是立了一功,从出事地点到塔拉腊步行要一个小时的路程呢。利杜马想起了小孩出现在警察局门口时那大汗淋漓的面孔和惊慌失措的声调。

^① 秘鲁北方沿海城市,属皮乌拉省。



“有人被杀了，就在那边，在去洛维托斯的路上，你们要是愿意，我带你们去。不过，得马上就走，我的羊还在那儿呢，我怕有人会偷。”

幸亏山羊一只也没被偷。二人到达后，警察利杜马一见尸体那副样子极为震惊，他偷眼一看，小孩正在用指头数着山羊，接着听到一声长叹，小孩松了一口气：全在，一只不少。

“圣母玛丽亚啊。”从利杜马背后传来了出租汽车司机的惊叫声。“这是怎么回事？”

在路上，小孩大致给他们讲述了他们将会在这儿看到的情况，但想像是一回事，而亲眼目睹则另是一回事了，因为尸体散发出了一股臭味。这也不足为奇，太阳连石块和骨头都能烤焦嘛。尸体正在腐烂。

“先生，您能不能帮我把尸体放下来？”利杜马说道。

“真没办法，”出租汽车司机一面连画十字，一面嘟嘟囔囔地说，接着朝豆角树吐了一口唾沫，“早知这辆福特要干这种事，我就不买它了，白送我也不要，您和中尉太欺侮人了，你们净欺



侮我老实人。”

堂赫罗尼莫是塔拉腊城里惟一的一个开出租汽车的，他那辆黑色的大破车就像殡车一样，但却能通过把城镇与特区分开来的栏杆。特区里就是国际石油公司的办公室和美国人的住宅。警察中尉西尔瓦和利杜马每次长途出差，确实不能骑马或骑自行车时，就雇这辆出租汽车，马和自行车是警察局惟一的交通工具。每次雇车，司机总是嘟嘟囔囔地说，尽管中尉每次都付给他汽油费，但他实际上是赔钱。

“等等，堂赫罗尼莫，我想起来了，”二人正要去卸尸体的时候，利杜马说道，“在法官到达并验尸之前，我们不能碰它。”

“也就是说我要再跑一次空车了？”老司机哑着嗓子说道，“我提醒您，法官必须付空跑钱，不然就叫他另找个倒霉鬼。”

说着他在自己的脑门子上拍了一下，眼睛瞪得大大的，把面孔凑近尸体。

“啊，我认识这个人！”司机惊叫了一声。

“他是谁？”



“他是最近一次征兵征到空军基地来的士兵。”老司机的表情活跃了起来，“是他，是那个爱唱波莱罗舞曲的皮乌拉^①人。”

^① 皮乌拉省的省会。

2



“他爱唱波莱罗？那一定是我跟你谈过的那个人，表兄。”猴子肯定地说。

“是的，”利杜马点头说道，“我们调查了，就是他，叫帕洛米诺·莫雷罗，卡斯蒂亚区^①的人，但这不能解开谁是凶手这个谜。”

四个人^②坐在体育场附近琼加^③开的小酒吧里。体育场里大概正在举行拳击比赛，因为助威者们的呼声清楚地传到了他们的耳中。警

① 卡斯蒂亚区，以及后文提及的加依纳塞腊区和曼加切利亚区均系皮乌拉的贫民区。

② 利杜马在当警察之前，与雷昂兄弟（何塞和猴子）及何塞费诺是要好朋友，是皮乌拉四个有名的二流子（见作家的另一部作品《绿房子》）。

③ 琼加亦系《绿房子》中的人物。



察利杜马利用休假日来到了皮乌拉，他是一大早搭国际石油公司的卡车来的，到半夜卡车司机还可以把他送回塔拉腊。他每次到皮乌拉来，都要同他的表亲雷昂兄弟，即何塞和猴子，以及住在加依纳塞腊区的朋友何塞费诺一起消磨时间。雷昂兄弟是曼加切利亚区的人。曼加切利亚区的人同加依纳塞腊区的人势不两立，但是这四个朋友却没有这个界限，他们亲同手足，有自己的队歌，四人都把自己叫做二流子。

“你去破这个案吧，破了案你肯定会被提升为将军的，利杜马。”猴子做了个怪相。

“这案子很难破，没人了解情况，也没人看到，更糟的是当局也不合作。”

“塔拉腊那儿的当局不就是您吗，老兄？”何塞费诺奇怪地问道。

“西尔瓦中尉和我只代表警察当局。是空军当局不合作，那个瘦子是空军士兵，连空军当局都不合作，谁他妈的还会出力？”利杜马吹了吹自己杯中的泡沫，像条鳄鱼似的张开大嘴喝了一口啤酒，“他妈的，这些婊子养的，你们要是